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南丹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09-GXWP

甲方：南丹县民政局（采购单位）

乙方：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丙方：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南丹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09-GXWP

甲方：南丹县民政局（采购单位）

乙方：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丙方：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丙方投标承诺，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商 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 数 量	单 位	②单价 （元）	③小计 金额 （元）= ①×②
1	智能彩体拣灰 火化机	天地人	规格：4338 × W2450 × H3272mm 型 号： TDR-HJ-03	江西天地人环 保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4	台	605000	2420000
2	火化机尾气净 化处理设备（一 拖二）（含砌筑 4个地下烟道）	天地人	规格：一拖 二 型 号： TDR-FLB 型	江西天地人环 保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	套	709000	141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838000.00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3838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按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丙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丙方保证对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丙方应对甲方、乙方因使用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乙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乙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丙方负责。乙方有权对丙方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履约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丙方应配合乙方的监督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乙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要求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供货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地点：甲方、乙方指定地点。

2. 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乙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

3. 采购标的全部交付，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甲、乙、丙三方进行验收，乙方参与验收过程。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对应尾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丙三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4. 甲方、乙方对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乙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乙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乙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丙三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乙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乙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乙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乙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丙方在接到甲方、乙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乙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承担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鉴于甲方就南丹县殡仪馆项目土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并与甲方签订了《南丹县殡仪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原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含土建工程及火化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现因项目实施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火化设备相关内容的剥离及后续设备单独招标等事宜达成一致，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款后，由乙方作为付款单位向丙方支付货款。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 50%作为预付款，所有物资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的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丙方合同款总额 50%作为预付款，所有物资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丙方剩余 50%的合同款。乙方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

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乙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守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违约超过 15 天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甲方、乙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支付货款和接货的，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向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丙三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丙方违约造成甲、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限于代为丙方履行义务的成本及预期利益的减少，以及甲、乙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是向丙方追偿发生的成本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承担违约金、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

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乙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邮箱、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方式的，在发出邮箱、电话短信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备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南丹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产品主要配置/零部件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南丹县民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韦明忠 法定代表人（签字）：韦德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罗明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8-7232122 电 话：0778-8186909

邮 箱：7232122@163.com 邮 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5088910600004

签订日期：2026.3.12 签订日期：

丙方名称（公章）：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

委托代理人：刘海华

电 话：0795-7324999

邮 箱：2960462600@qq.com

开户名称：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5 8920 8000 0570 58

签订日期：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丹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HCZC2026-G1-210009-GXWP)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丹县民政局的委托，代理南丹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HCZC2026-G1-210009-GXWP)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委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	大 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 写：3838000.00 元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特此通知。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5 日

